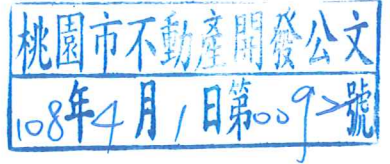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簡國芬

電話：03-3298600#202

傳真：03-3298032

電子信箱：800107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80059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8年3月2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8年4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貴公所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公告1份、書圖1份)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1份、書圖1份)、本府住宅發展處(公告1份、書圖3份)、本府秘書處(公告1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李文科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更新計畫「擬定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，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住宅發展處及本市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下載 (<http://ohd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桃園區公所視聽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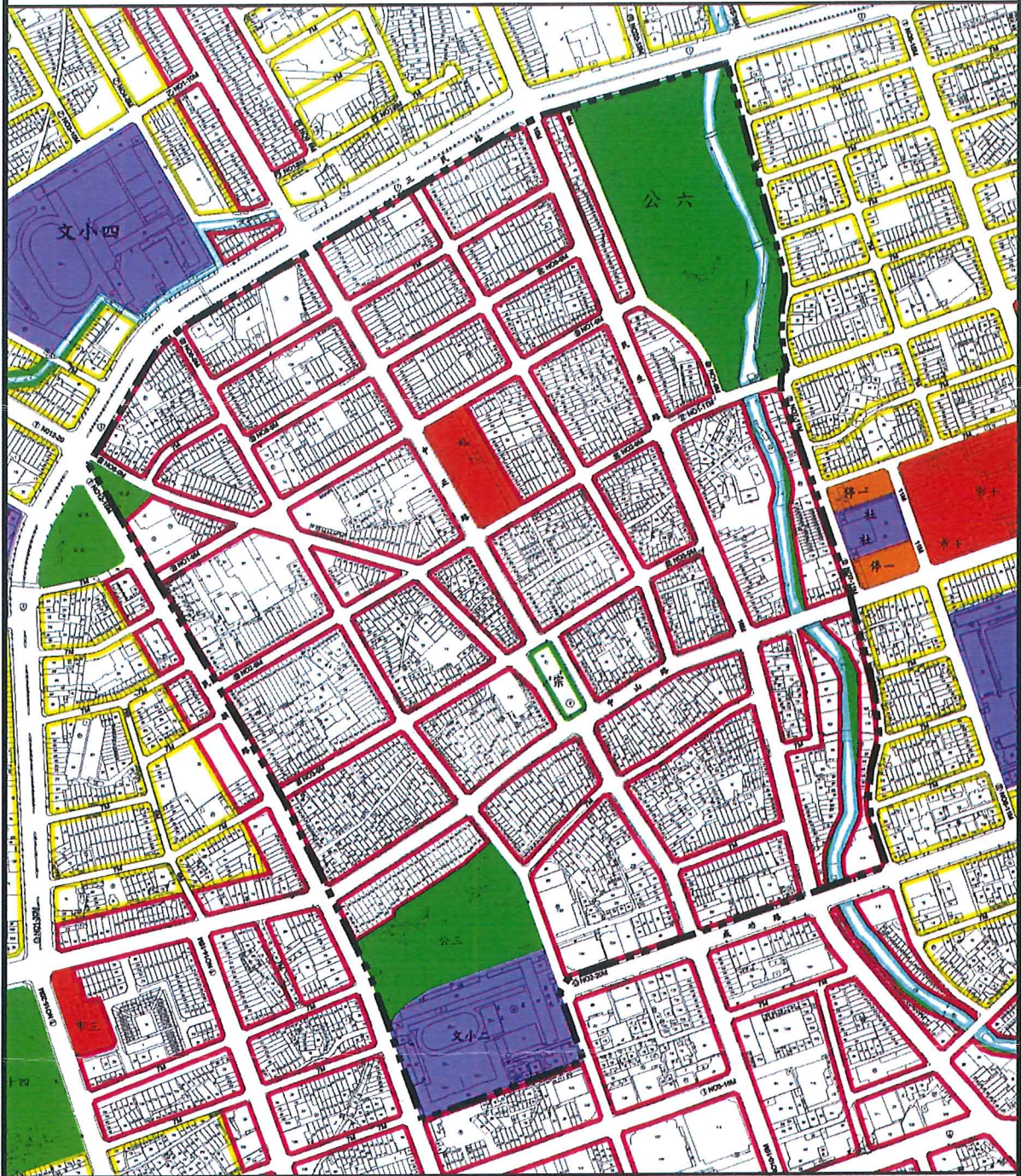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住宅發展處或桃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、桃園區公所亦可索取，或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：

本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(03-3298600#202 簡小姐)

民國 108 年 3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# 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圖



## 圖例

—●—●—●—●—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

